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告 星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慕山

被告 友力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儲復旦

訴訟代理人 儲金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，面積八點五二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二樓加強磚造房屋前方庭院、編號B、C部分所示，面積分別為三二點五八、二二點六零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二樓加強磚造房屋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，面積八點五二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二層樓加強磚造房屋前方庭院、編號B、C部分所示，面積分別為三二點五八、二二點六零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二層樓加強磚造房屋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一千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林萱恩